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657號

上訴人 鎰昇輪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金煌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被上訴人 恆陽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竣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85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9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月間委由伊更換輪胎，應給付工料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1,290元；於同年3月間復再委託伊更換輪胎，應給付費用114萬8,490元（上兩次交易，合稱系爭交易）。詎被上訴人均未給付，屢經催索，未予置理。爰依兩造間契約，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17萬9,78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7萬9,780元本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公司並未經營吊車起重業務，亦未曾與上訴人業務往來，且上訴人報價單的傳真處所、發票地址，皆在臺中，與伊公司設在新竹縣不同，上訴人實際係與訴外人王文城交易往來，與伊無涉。上訴人未獲清償，不可歸責於伊，且上訴人不具有正當信賴，伊亦不負表見代理責任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三、查，上訴人曾分別於108年1月及3月間因受託更換輪胎跟鋼
02 圈，於同年2月27日、3月6日、3月26日開立以被上訴人名義
03 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下稱發票）3紙，為兩造所不爭執
04 （見本院卷第43頁），且有該等發票、報修單等件可資佐據
05 （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8202號卷，下稱司
06 促字卷第9、11、13頁），堪認為真實。

07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與其完成系爭交易，應支付費用云
08 云，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為辯，經查：

09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其報修輪胎，並積欠費用云云，固
10 據提出發票、報修單、簽收單為證（見司促卷第9、11、
11 13、15、17頁）。惟查，證人即簽收單上之簽收人黃廷軒
12 證稱：其未曾在被上訴人公司任職，起初係其連絡，但後
13 續聯絡為上訴人代表人與王文城，後續報價單及付款皆係
14 王文城處理，當時王文城向其說要用被上訴人公司名義與
15 上訴人聯繫等語（見原審卷第63至64頁）。可見王文城指
16 示黃廷軒偽以被上訴人名義受領上訴人之工作，是項主
17 張，已為無據。

18 （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在系爭交易前，就曾委託其修復輪胎2
19 次，並兌現支票交付費用，主張：被上訴人以兌現支票之
20 具體積極行為授與王文城代理權之外觀，應負表見代理責
21 任云云。並提出簽收單、代收票據憑摺、存摺明細、發
22 票、維修單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44、45、46、47、48、
23 49頁）。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
24 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
25 授權人之責任，民法第169條前段固有明文。然由自己行
26 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對第三人應負授權人責任者，
27 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須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
28 情形存在，始足當之。上訴人係因其他交易取得費用，與
29 系爭交易有無授權行為無涉，上訴人主張其因此陷於誤信
30 云云，已屬有疑。況上開證據，要僅證明曾完成其他交
31 易，就被上訴人在本件有何授權表見行為乙節，並未證

01 明。上訴人僅以其曾與被上訴人間發生交易，即謂被上訴
02 人在系爭交易有授權王文城之外觀云云，顯有誤會。

03 (三) 上訴人又以其在系爭交易開立之發票，為被上訴人向國稅
04 局申報營業稅，主張：被上訴人承認系爭交易云云，惟
05 查，被上訴人於發覺上訴人寄出之發票後，即辦理銷貨退
06 回，已表示不願承認交易之意，有折讓證明單可證（見本
07 院卷第138頁）。雖上訴人仍執折讓證明單之製作，係被
08 上訴人已完成申報營業稅之證明，主張被上訴人有完成系
09 爭交易之意云云。惟被上訴人對此陳稱：因上訴人將系爭
10 交易發票均寄往王文城位於台中之公司，嗣為會計師收受
11 後，即為申報作業，其直至收到上訴人之支付命令，要求
12 上訴人傳真報價單及簽收單，始知上情，才迅速要求會計
13 師開立折讓單等語（見本院卷第126至128頁），細譯上訴
14 人所提出被上訴人在報價單上所蓋「報價專用章」，均係
15 台中區域號碼之電話，與被上訴人公司所在地設於新竹縣
16 竹北市，顯然不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報
17 價單在卷（見原審卷第28頁；本院卷第130至136頁），被
18 上訴人所述，尚屬有憑。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有授以王文城
19 代理權之表見行為，無法舉證以明，此部分主張，要無可
20 取。

2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兩造間契約，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2 117萬9,780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
23 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24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9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31 民事第八庭

01 審判長法官 陳邦豪
02 法官 胡芷瑜
03 法官 古振暉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廖逸柔